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莊交字第11530149961號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詳如清冊）。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訂

公告事項：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已由處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線

分局長 陳保緒

公示送達清單

公告文號：2115110302　　公告日期：

序號	裁決書字號	舉發單號	被通知人	身份證	原因	退件原因
1	115003515	CC9F17271	吳O慧	F2268OOOOO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111.11.30起適用	查無此人
2	115003640	CCXG10677	蘇O榮	F1302OOOOO	111.11.30-115.10.30-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其他慢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	查無此人
3	115003664	CV4071534	胡O廷	K2015OOOOO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標誌之指示-111.11.30起適用	查無此人
4	115003255	CV4055642	阮O幸	F9008OOOOO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標誌之指示-111.11.30起適用	查無此人
5	115003255	CV4058896	阮O幸	F9008OOOOO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標誌之指示-111.11.30起適用	查無此人